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鄞科〔2024〕23号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鄞州区企业创新成长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鄞州区企业创新成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4年6月17日



鄞州区企业创新成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全面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激发企业创新投入内在动力，打造“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建设“创新强区”，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鄞州区企业创新成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级预算安排和上级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我区科技创新主体培育、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供给、金融助力科技企业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二章 支持科技创新主体培育

第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一、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首次通过认定的，市级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奖励；重新通过认定的，市级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奖励。

二、对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四上”企业库的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市级给予每家额外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四上”企业库的, 市级给予每家额外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对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四上”企业库的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区级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对“四下”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区级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四、对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高于 5000 万元的“四上”企业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区级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对“四下”企业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区级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五、列入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可以享受“一区多园”的相关奖励政策。

第五条 区级高新技术苗子企业(以下简称高新苗子企业)奖励

一、区级高新苗子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认定为高新苗子企业给予 2 万元补助, 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后再给予 3 万元补助。三年期满后, 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终止其高新苗子企业资格, 且不再受理高新苗子企业申请。

二、申请高新苗子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时须为在鄞州区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2008 年至今未被认定过高新技术企业, 且近一年企业所得税

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二）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企业在其主要产品（服务）技术领域至少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或者 3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授权或受理；

（四）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企业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研发投入独立核算制度；

（六）企业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请程序：

（一）申报。区科技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进行集中受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系统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估。区科技局根据标准对申报企业进行评估，主要从企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

（三）公示。区科技局根据评估结果拟定高新苗子企业名单发文公布。

四、高新苗子企业如发生更名或与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一个月内报告区科技局；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苗子企业资格。

第六条 高企服务专项激励

一、鼓励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对注册在鄞州区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我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中做出贡献的给予一定奖励。

（一）对辅导、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达到一定数量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辅导、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在 11 家至 20 家（含）的，超过 10 家部分，最高按每家 0.5 万元予以奖励；

2. 辅导、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在 21 家至 30 家（含）的，超过 20 家部分，最高按每家 1 万元予以奖励；

3. 辅导、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在 31 家以上的，超过 30 家部分，最高按每家 1.5 万元予以奖励。

（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辅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最高按每家 0.5 万元予以奖励；辅导其他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最高按每家 0.2 万元予以奖励。

（三）每家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当年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结束前及时将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报区科技局登记，区科技局根据相关文件

兑现奖励资金。

二、鼓励双创平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的区级及以上双创平台每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平台最高 1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三章 支持科技创新服务供给

第七条 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

一、支持对象、额度与方式

（一）支持对象与申领额度：

1. 入驻我区经认定的区级及以上双创平台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可申领使用不高于 10 万元的创新券（科技金融类可申领使用不高于 20 万元）；

2. 对当年申报高企的企业，首次申请认定的且上年度销售不超过 5000 万元、重新认定的且上年度销售不超过 3000 万元，可独立申领使用不高于 5 万元的创新券；

3. 奖补类创新券不受申领对象及金额限制。

（二）经浙江省科技大脑“创新券服务系统”注册并获得服务资格的各级各类科研院所、高校、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含共建单位）、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科技咨询服务机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等企业等创新载体（以下简称“创新载体”）是创新券的主要接收对象。

（三）企业向非关联的创新载体购买科技创新活动中所需的

技术研发、技术攻关、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评估、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检验检测、检测认证、科技评估、工业设计、专利检索、科技查新、科技成果鉴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等科技服务，以及政府为支持上述对象购买科技服务时，可用科技创新券抵用一定比例的实际服务费用。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或已列入其他区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不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二、申领使用与兑付

（一）科技创新券使用流程包括注册→审核→申领→预约服务→生成协议→申请使用→填写记录→服务评价→兑付，具体详见浙江省科技大脑的“创新券服务系统”操作说明。

（二）科技创新券使用和兑付的相关要求如下：

1. 技术研发、技术攻关、科技评估、科技查新、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检验检测、检测认证、工业设计、专利检索、科技成果鉴定等科技服务（技术服务类-企业券）：企业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过程中使用创新载体提供的研发、评估、查新、检验检测、鉴定等服务，按实际支付总费用的 50% 申领使用创新券。

兑付材料包括：创新券兑付申请表、服务协议、服务结果凭证（如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设计方案、鉴定证书等）、付款的银行回单（承兑汇票除外）、发票等。

区科技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

项目评审工作。

2. 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评估等科技金融服务（科技金融类-企业券）：对企业在参保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评估等服务时，按实际支付总费用的 50% 申领使用创新券。

兑付材料包括：创新券兑付申请表、合同、企业缴费凭证、发票等。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科技咨询类-企业券）：企业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过程中，委托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的，按实际支付总费用的 100% 申领使用创新券，单个项目不超过 5 万元，不足 5 万元的按实申领。

兑付材料包括：创新券兑付申请表、咨询服务协议、付款的银行回单和发票。

4. 政府购买科技服务（奖补类-载体券）：申请此券的服务机构、双创平台，按实际申领创新券的 100% 进行兑付。

兑付材料包括：创新券兑付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企业申领科技创新券采取“先领先得”原则，全区当年额度用完后，不再另行发放。区科技局每年定期兑付“创新券服务系统”内企业已使用的科技创新券，兑付科技创新券的企业需对研发投入进行单独、规范建帐。

第四章 金融助力科技企业

第八条 科技金融

一、资金补助范围及补助对象

（一）科技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 本专项资金适用于经宁波银保监局批准设立的鄞州区内科技支行和总部设在鄞州的相关银行所发生的科技贷款。

2. 科技贷款支持对象：在鄞州区注册纳税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苗子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建有区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企业、科技孵化企业、科技服务业企业等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且上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1亿元（含），贷款额度不高于500万元。

3. 贷款利率：年利率不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0个基点（BP），专利质押贷款年利率不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90个基点（BP），最高不超过4.4%。

（二）“风险池基金”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对签有合作协议，并对区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获得科技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公司）及保险公司。

（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资金

1. 对签有四方（相关）合作协议，并对区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评估的评估机构（公司）；

2. 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四）科技保险试点专项资金

1. 支持对象为鄞州区注册纳税的高新技术企业。

2. 承办科技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须提前与区科技局签订合作协议。

3. 试点险种为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含出口产品责任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董监事高管职业责任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短期)〕、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科技型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关税保证保险和雇员忠诚保险(科技型企业关键雇员忠诚保险)等十个险种。

(五) 资金补助方式及补助标准

1. 科技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贷款按实际贷款额的 0.5% 给予企业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专利质押贷款按实际贷款额的 2% 给予企业补助, 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2. “风险池基金” 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对担保机构(公司)及保险公司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 按实际担保额最高不超过 0.5% 给予担保费补贴,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纳入“风险池基金”贷款的企业, 担保机构(公司)及保险公司向企业收取的担保费不超过实际担保额的 0.8%。

3.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资金

对当年度经中介评估的知识产权质押日均贷款额超过 800 万元时，按日均贷款额最高不超过 1.8% 给予评估机构（公司）业务推动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按照知识产权质押企业实际支付的中介评估费用 50% 给予补助。单项知识产权中介评估费用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每家企业获得的知识产权中介评估费用累计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4. 科技保险试点专项资金

（1）科技保险费补贴

对于经科技局认定的关键研发人员参保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支出实行全额补贴。

对于参保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含出口产品责任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董监事高管职业责任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科技型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关税保证保险和雇员忠诚保险（科技型企业关键雇员忠诚保险）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最高不超过年度实际保险费支出的 50% 给予补贴。

每户企业每年的科技保险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资金申请及拨付

1. 资金申请

（1）科技贷款贴息、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申请科技贷款贴息的企业统一由银行提供以下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资金补助申请表；企业贷款利息补贴清单。

申请贷款担保费补助的担保（保险）公司需提供以下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资金补助申请表；企业贷款担保费补贴清单。

（2）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资金

评估机构（公司）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评估业务推动奖励需提供以下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资金补助申请表；上年度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清单；上年度企业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合格通知书。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评估费补助的企业需提供以下书面申报资料（一式两份）：资金补助申请表；知识产权中介评估合同；知识产权评估费支付凭证；知识产权评估费收款发票；知识产权质押凭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贷款拨付或到位凭证（银行借款借据）。

（3）科技保险试点专项资金

申请科技保险试点专项资金科技保险费补贴的企业需提供以下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资金补助申请表；保险合同；企业缴纳保费凭证。

申请科技保险试点专项资金风险基金补贴需提供以下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资金补助申请表；赔款计算书；赔款支付凭证；如涉及第三方评估，需提供评估报告。

2. 资金拨付

项目补助申请受理结束后，由区科技局联合区财政局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补助方案，并按要求上报区政府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给相关单位。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九条 专项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并管理，同时接受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押。资金的拨付、使用必须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第十条 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方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追回已补助资金外，该单位两年内不能享受财政补助，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信用征信系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办法所涉补助、补贴、奖励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符合“甬易办”平台上线要求的，可直接在“甬易办”平台进行政策兑付。

第十二条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已享受区级财政补助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区科技局、区发改局等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原《鄞州区企业创新成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鄞科〔2023〕35 号）文件同时废止，在发文之日前已发生的科技贷款业务按原办法执行。